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常家旂
電話：03-332-2592分機8708
電子信箱：1004764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大同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影字第11300020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400E_1130002025_ATTACH1.pdf、
376736400E_1130002025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—馬村實
驗藝廊申請展覽作業要點」1份，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13
年3月8日(星期五)止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相關申請訊息可至本局網站最新消息查詢
(<http://culture.tycg.gov.tw/>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桃園市政府除外)、全國各大專院
校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
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新聞處(含附件)

